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塔地发改农经〔2021〕13号

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托里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托里县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上报的《关于托里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托发改农经〔2021〕8号）已收悉，根据地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对〈托里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报告〉的审查意见》和地区项目评审中心《关于对〈托里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报告〉的评审意见》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，提高农业生产科技含量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，提高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益，实现农

业可持续稳定发展，同意建设该项目。

一、项目建设单位：托里县农业农村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托里县多拉特乡多拉特村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高标准农田 1 万亩。新建加压滴灌系统 13 个；新建 10KV 输电线路 8255m，更换线路 5000 米，0.4KV 低压铜芯电缆 260m，变电压 9 台；改建支渠 1 条，长 4372.5m，新建圆管涵 10 座，节制分水闸 4 座；改建田间道路 17354m；植树 9528 株。项目总投资 1260.00 万元，其中：涉农整合资金 1008 万元，其他资金 252 万元。

五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21 年-2022 年

请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建设内容执行。要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，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，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监理制和合同制，严格执行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）。要加强对工程质量、安全和进度的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有序实施。望接到批复后，尽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争取早日建成，发挥投资效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员会

2021年7月12日



抄送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。

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1年7月12日印发

